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月度对账单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募集资金（元）	预期收益率	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元）
普惠存4号	ZHC4-2025052201-002	50,000.00	1.30%/2.20%/2.30%	-1.31

风险提示：

产品风险披露

- 1、主要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投资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收益为产品保底利率收益。
- 2、信用风险：由于市场交易对手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收益，而导致收益损失的可能性。本产品有可能产生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付益责任。
- 3、市场风险：如果在产品发售期限内，市场利率或汇率发生变化，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或汇率上升而提高。
-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 6、管理风险：由于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的收益遭受损失。
- 7、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
- 8、延期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产品发售期限将相应延长。
-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 10、其他风险：本风险揭示可能无法将相关因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或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全部揭示，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之前了解自身风险暴露程度和财务状况，以免因此遭受无法承受的损失。之前了解自身风险暴露程度和财务状况，以免因此遭受无法承受的损失。